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余少华、夏存海、吴海波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泉

郑春美

肖永平

冉明东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